

香港寬頻
「再生電腦 寬贈學童」計劃

條款及細則

1. 香港寬頻「再生電腦 寬贈學童」計劃（下稱「此計劃」）由香港寬頻集團（下稱「香港寬頻」）主辦，香港寬頻人才 CSI 基金為此計劃的合作夥伴，明愛電腦工場為此計劃的指定電腦復修夥伴。通過參與此計劃，參與者同意並已閱讀此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並將受其約束及遵守其內容。
2. 此計劃的電腦回收日期由即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3. 此計劃只回收合乎指定規格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合稱「電腦」），電腦並且必須能夠正常操作及外觀無損毀。手提電腦的處理器及記憶體需達至 Intel® Core™ i3 及 4GB DDR3 或以上級別；平板電腦型號、品牌及規格則無特定要求；其他產品一概不獲受理。
4. 此計劃只接受香港寬頻之現有住宅客戶、企業方案企業客戶及香港寬頻業務夥伴捐贈電腦，恕不接受公眾參與。
5. 所有經此計劃回收的電腦，均會送到明愛電腦工場，按其既定程序處理。
6. 經此計劃回收之電腦，不一定全部能夠復修成為再生電腦轉贈予計劃學生家庭。明愛電腦工場將全權決定，經此計劃回收的所有電腦能否成為再生電腦。如回收之電腦未能成功復修成再生電腦，明愛電腦工場將分拆相關電腦並分類零件，交由合格回收商循環再造，出售零件所得收益將用作慈善用途，相關收益與香港寬頻及香港寬頻人才 CSI 基金概無關係。
7. 客戶必須同意香港寬頻可將聯絡資料交予此計劃之電腦復修夥伴明愛電腦工場作聯絡回收及後續跟進之用途。個人資料只供此計劃使用，明愛電腦工場會將所有個人資料於此計劃結束後 36 個月內銷毀。
8. 明愛電腦工場將負責此計劃的回收及復修服務，香港寬頻及明愛電腦工場將派員回收電腦，然後交由明愛電腦工場負責此計劃的復修服務：捐贈一至兩部電腦：香港寬頻派員上門回收；捐贈三部或以上電腦：明愛電腦工場直接安排車隊上門回收。在運送過程當中，所回收之電腦有任何損壞、遺失或資料遺失，香港寬頻及明愛電腦工場恕不負任何責任。
9. 如地址位於偏遠地區，有機會需要額外工作天數才能安排上門回收，甚至未能派人上門回收。最終能否安排回收或回收輪候時間將按實際情況而定，香港寬頻或明愛電腦工場專人將於聯絡你時確認相關事宜，捐贈者不得異議。
10. 所有捐贈電腦一經收取，恕不接受任何取消回收、取回該電腦和/或於該電腦中包含的任何數據或資訊的要求。
11. 在回收人員上門回收時，捐贈者須確保所有捐出之電腦均獨立放置，並已脫離任何裝置、連接系統、或有障礙的存放位置，並於捐贈電腦時，連同火牛、充電器及電線等一併交予回收人員。
12. 此計劃絕不回收所有假冒、盜版或以任何不合法、盜竊或以其他不當方法擁有之電腦。回收人員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因任何原因拒絕移走擬捐贈的電腦，包括但不限於衛生問題（例如，有餿汁殘渣、蟑螂、螞蟻）。
13. 你如需更改已預約的捐贈電腦地址或時間，請於預約日前至少三個工作天前致電香港寬頻（捐贈一至兩部電腦）或明愛電腦工場（捐贈三部或以上電腦）更改安排，預約只可更改一次。
14. 如遇上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回收服務將會暫停，香港寬頻或明愛電腦工場將聯絡你另作安排。

15. 於約定的回收時間，因交通或天氣情況，或其它因素影響有所延誤、暫停或改期，香港寬頻及明愛電腦工場恕不負任何責任。
16. 捐贈者資料之相關聲明：捐贈者必須負責自行移除儲存在電腦中的所有資料，並解除所有鎖定。捐贈者必須負責完成以下程序：(a) 備份或移轉電腦硬碟及記憶體等任何儲存裝置中的全數資料；(b) 刪除電腦硬碟及記憶體等任何儲存裝置中的全數資料；以及(c) 移除電腦記憶卡、磁碟、CD 或 PC 卡等所有抽取式媒體；(d) 確保所有捐出之電腦必須獨立放置，脫離任何裝置、連接系統、或有障礙的存放位置。在任何情形下，香港寬頻及明愛電腦工場對於電腦內未被刪除之任何資料，以及遺失任何機密資料或任何軟體一概並不負責。
17. 明愛電腦工場會使用符合美國國防部 5220.22-M 複寫標準而編寫的程式把回收後的電腦硬碟格式化，能完全銷毀敏感資料，使得數據不能修復，以上格式化方法不會破壞或損毀硬碟本身，因此完成格式化後的硬碟會重新安裝於再生電腦內循環再用，捐贈予此計劃的學生家庭使用。
18. 香港寬頻或明愛電腦工場將携同一式兩份的收貨單上門回收，職員會於收貨單上列明回收電腦數量，雙方即時核對無誤後簽署作實，回收人員及捐贈者將各保留一份收貨單以茲證明。
19. 香港寬頻人才 CSI 基金贊助再生電腦的復修費用上限為港幣 50 萬元。如復修費用超過上限，其後的再生電腦將按明愛電腦工場的一貫做法，以收回成本的價格轉售予有需要人。

有關再生電腦申請資格

20. 此計劃的所有再生電腦，將優先發放予參與香港寬頻#逆境同行 — 「免費寬頻 力撐基層」服務計劃（「免費寬頻計劃」）的學生家庭（有家庭成員正就讀幼稚園、中小學及大專院校）。若有餘下電腦，將透過免費寬頻計劃的合作機構發放予經合作機構評估的學生家庭，恕不接受公眾申請。
21. 學生家庭申請再生電腦日期由即日起至 8 月 31 日，學生家庭必須經由免費寬頻計劃合作機構申請此計劃，並由合作機構核實申請資格。合作機構名單可參閱「免費寬頻 力撐基層」服務計劃網頁。如申請者為須免費寬頻計劃的學生家庭，必須向申請免費寬頻計劃的同一間中心索取此計劃的申請表格及遞交申請。
22. 申請人遞交申請後，將會進入再生電腦輪候名單。能否成功領取再生電腦將視乎再生電腦供應而定。
23. 申請人向合作機構遞交申請當日，須年滿 18 歲及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明文件。
24. 此計劃的申請者須與免費寬頻計劃申請者為同一人。每名合資格申請人只可享用 1 個計劃名額及只可申請 1 部再生電腦，重覆申請恕不受理。名額不可轉贈他人、兌換其他服務及優惠，亦不可與其他優惠一併使用，名額額滿即止。
25. 合作機構批核申請人資格後，將向合資格申請人發出「確認信件」，合資格申請者須憑確認信件上的「再生電腦領取代碼」，於信件上的指定日期，到明愛電腦工場之指定地點領取再生電腦。
26. 為確認申請再生電腦之學生家庭已成功參與免費寬頻計劃，申請人於領取「確認信件」當日，必須出示成功申請免費寬頻計劃的證明文件。現有客戶必須已領取轉換計劃信件，或出示免費寬頻計劃的香港寬頻月結帳單，而新客戶亦必須出示免費寬頻計劃成功登記確認信件才合乎資格領取再生電腦。

27. 合資格申請者不能挑選獲分配的再生電腦，一經領取後並不接受退換。再生電腦一經送贈，所有電腦質素、服務及相關之法律責任，均與香港寬頻及合作機構概無關係，而明愛電腦工場將提供手提電腦指定期限內免費維修保養服務，而平板電腦並不提供相關服務，有關免費維修保養服務將以明愛電腦工場的條款及細則為準。

一般條款

28. 如任何受惠人士以任何不合法、不當行為進行申請或使用任何方式進行欺騙，其受惠資格將被自動取消。香港寬頻保留一切法律權利向有關受惠人士追討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
29. 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香港寬頻不會對任何人士負責任何因此計劃而引致的（不論直接、間接或其他原因而產生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收入、利潤或信譽的損失）、損毀或責任或人身傷害。
30. 通過參與或申請此計劃，捐贈者或受惠人士理解並同意，根據此條款，香港寬頻可以使用和披露捐贈者或受惠人士提供的資料，用於香港寬頻個人資料及私隱政策聲明所列明之指定目的及用途。欲了解更多信息，請參閱香港寬頻個人資料及私隱政策聲明。
31. 香港寬頻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此計劃及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香港寬頻保留最終決定權。
32. 本條款及細則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